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

(图解本)

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国工人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图解本)

李法明 绘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图解本/李法明著.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 - 7 - 5008 - 3906 - 4

I. 中… II. 李… III. 劳动合同法—中国—图解 IV.
D922.5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4615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 100011

电 话: (010) 62350006 (总编室)
(010) 62005047 (编辑室)

发行热线: (010) 62045450 62005042 (传真)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泽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2.5

印 数: 10000

定 价: 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第五章 特别规定
 - 第一节 集体合同
 - 第二节 劳务派遣
 -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第五条 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劳动
行政部门会同工会
和企业方面代表，
建立健全协调
劳动关系三方
机制，共同研究
解决有关劳动关
系的重大问题。



劳动合同法咨询



第六条

工会应当
帮助、指导
劳动者与用
人单位依法
订立和履行
劳动合同，
并与用人单
位建立集体
协商机制，
维护劳动者
的合法权益。

第一章 劳动合同法立法背景及立法目的

一、劳动合同法立法背景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第八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



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

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订立的，关于劳动权利义务的协议。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订立的，关于劳动权利义务的协议。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订立的，关于劳动权利义务的协议。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订立的，关于劳动权利义务的协议。

第十三条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订立的，关于劳动权利义务的协议。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订立的，关于劳动权利义务的协议。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订立的，关于劳动权利义务的协议。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订立的，关于劳动权利义务的协议。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订立的，关于劳动权利义务的协议。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订立的，关于劳动权利义务的协议。



第十四条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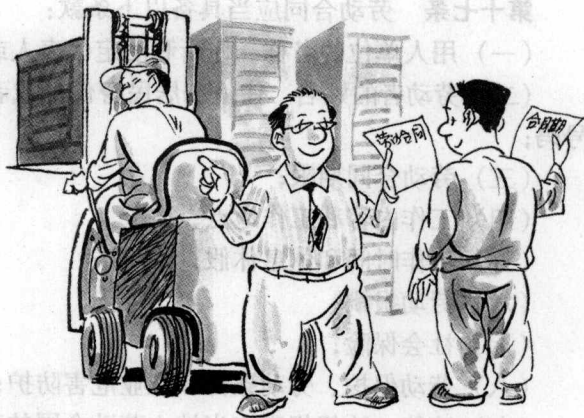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